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584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212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舉辦與技師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免先報經本會認可，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技師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得依時數取得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之訓練積分。上開與技師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尚無需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經本會事前認可。
- 二、鑒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屬機關辦理之業務有指揮監督之權責，有關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舉辦與技師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者，無須先經本會認可。
- 三、貴屬如辦理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與技師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請該機關逕依活動實際出席情形發給參加技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記載活動名稱、參加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課程名稱及時數，並加蓋機關印信及註記承辦人員姓名、聯絡電話。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各技師公會

主任委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